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分拆）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公司上述事项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和徐工信息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徐工信息至创业板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对本次分拆上市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和

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